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发〔2018〕82号

关于成立社渚镇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、企事业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53号）、《省政府关于我省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18〕17号）、《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政发〔2018〕16号）以及《市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溧政发〔2018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镇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社渚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全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和实施，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分工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赵 波	镇 长
副组长：	庄晓治	政协工委主任
	张 丽	宣传委员
	沈慧伟	统计站站长
成 员：	王跃进	党政办公室主任
	万阿春	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
	刘 飞	经济发展局局长
	黄志兵	农村工作局局长
	吴卫东	社会管理和社会事业局局长
	史建国	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副局长
	唐 俊	派出所所长
	施全军	社渚镇水利站站长
	杨慧娟	市场监督管理局社渚分局局长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统计站，具体负责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、协调等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镇统计站站长沈慧伟同志兼任，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具体开展工作。

